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11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議決通過
115 年 09 月 24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

(一) 依據

1. 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屏東縣國中小「課程發展委員會」細成及運作注意事項。

(二) 組織與分工：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簡稱「課發會」，下設「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

1. 本會設委員22人，其組成方式如下：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由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祕書，行政人員代表6人、年級教師代表3人（各年級導師推選1人）、學習領域教師代表9人(各領域召集人擔任)、教師維織代表1人（若無則由無兼行政職專任教師推選擔任）、特殊教育教師代表1人、家長代表1人。其中行政教師兼領域教師召集人而有重複身分者，可另指派任領域內教師擔任該領域代表參與課發會（組織架構表如附件一）。
2.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8/1起至隔年7/31止）。擔任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應於任期內履行委員之義務。參加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時，學校應予以公假登記。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解除其委員職務，另推舉遞補人員。
3. 由各學科教師組成領域教學研究會，各領域會議時由該學習領域召集人擔任主席。（領域教學研究會如附件二）

(三) 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並送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職責：

1. 檢視本校學生前一學年或本學年的學習成就分析與策進作為。
2.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3.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內容包涵：教學重點、評量方式及進度等項目，且應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學、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
4. 審核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5. 審議各領域部定課程、校訂課程內涵、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及開設之選修課程。。
6. 審議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及特殊教育班(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之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學習重點與內容、時數、重大議題、備註等項目。
7. 決議自然科學、社會、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及科技教育等多科目領域，教學施行方式，以領域教學或分科教學實施。
8. 審查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申請計畫，相關規定依依「屏東縣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辦理。
9. 審議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規劃，包含開設課程（職群）、對應課程、上班班級。
10. 審查各領域教科書評選結果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11. 審議學校重大行事預定排定日期（含校慶、運動會、畢業典禮、戶外教育…等）。
12. 審議生涯發展教育各年級融入各學習領域課程教學規劃情形。
13. 決議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
14.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15.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量。

16.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四)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由校長擔任主席。課程發展委員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五) 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六)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始得議決之。特別重大事項則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始得議決，特別重大事項包含：年度課程計畫修改、已議決事項修正、課程或學程時數增刪、以及其他關於本校課程發展而由本委員會認定為重大事項者。

(七)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八)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以每學期期初、期末各一次為原則。每學年下學期期末召開會議時，必須提出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規畫，並由教務處彙整為總體課程計畫，並據以送府備查以及排配課依據。

(九)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於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或由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連署，主席即應召開臨時會議，惟其議決方式仍應依本要點第六條之規定。

(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附件一

屏東縣光春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表

<table>
<tr><td>職稱</td><td colspan="2">成員</td><td>主要任務</td></tr>
<tr><td>召集人
1名</td><td colspan="2">校長</td><td>1.召集委員會議。
2.督導本校12年國教工作之進行。</td></tr>
<tr><td>委員兼執行秘書
1名</td><td colspan="2">教務主任</td><td>1.執行與計畫本校12年國教之各項工作。
2.各領域間整體計畫與委員間聯繫。</td></tr>
<tr><td rowspan="6">委員
6名</td><td rowspan="6">行政人員代表</td><td>學務主任</td><td rowspan="16">1. 建構學校共同願景。
2.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及審定學校課程計畫。
3. 研定跨領域學習單元之時間、節數安排。
4. 訂定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5. 鼓勵教師專業成長,提昇教學專業能力。
6. 整合社會資源，建立學校支援系統。
7. 溝通觀念、建立課程發展共識。
8. 協助成績評量審查小組執行評量事宜。
9. 評鑑學校課程實施成效。</td></tr>
<tr><td>輔導主任</td></tr>
<tr><td>總務主任</td></tr>
<tr><td>教學組長</td></tr>
<tr><td>飛夢林主任</td></tr>
<tr><td>飛夢林教務輔導組長</td></tr>
<tr><td rowspan="9">委員
(領域教師代表)
9名</td><td>國文</td><td>領域召集人</td></tr>
<tr><td>英語</td><td>領域召集人</td></tr>
<tr><td>數學</td><td>領域召集人</td></tr>
<tr><td>自然</td><td>領域召集人</td></tr>
<tr><td>社會</td><td>領域召集人</td></tr>
<tr><td>科技</td><td>領域召集人</td></tr>
<tr><td>藝術</td><td>領域召集人</td></tr>
<tr><td>健康與體育</td><td>領域召集人</td></tr>
<tr><td>綜合活動</td><td>領域召集人</td></tr>
<tr><td>委員
3名</td><td>年級教師代表</td><td>各年級導師推選
年級代表各1人</td></tr>
<tr><td>委員
1名</td><td>特教教師代表</td><td>特教教師推選
代表1人</td></tr>
<tr><td>委員
1名</td><td>教師代表</td><td>無行政職專任教師</td></tr>
<tr><td>委員
1名</td><td>家長會</td><td>家長代表</td></tr>
</table>

附件二

領域教學研究會

學習領域	召集人	成員(任教)科目	工作事項
國　　文	領域召集人	國文科教師	1. 召集人代表參加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並討論議決相關事項。 2. 召開該領域教科書評選會議。 3. 定期召開該領域課程小組會議，轉達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事項，並討論該領域各項課程與教學事宜，將建議事項彙整向上反應，謀求改善或解決。 4. 發展教師專業社群，推動課程活化與教學精進。
英　　語	領域召集人	英語科教師	
數　　學	領域召集人	數學科教師	
自　　然	領域召集人	生物、理化、地球科學等科教師	
社　　會	領域召集人	公民、歷史、地理等科教師	
科　　技	領域召集人	生活科技、資訊科技等科教師	
藝　　術	領域召集人	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等科教師	
健康與體育	領域召集人	健康教育、體育等科教師	
綜合活動	領域召集人	童軍、輔導、家政等科教師	